

证券代码：873320

证券简称：华峰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勤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周文强、许振刚、孙茂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盖州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盖州支行借款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由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个人房产及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抵押，公司自然人

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连带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及《抵押担保合同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，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,900.00 万元借款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担保方式为申请人名下在盖州市西城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，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勤勇和林玉兰夫妇，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立峰及其妻子王宇，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》。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